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Directorate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

本會檔號 Our Ref.: JS/DJ/5

尊函檔號 Your Ref.: CSBCR/PG/4-085-001/58

<中譯本>

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0 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, GBS, JP

俞局長:

首長級職系架構檢討 一 更新首長級薪酬比較研究

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(首長級薪常會)已 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覆函,接受當局邀請,委聘顧問以沿 用二零零八年薪酬比較研究的方法,及採用二零零九年四月 一日爲參照日期,更新去年薪酬比較研究結果;並會在考慮 更新的結果後,就應否調整首長級薪常會第十一號報告書內 的建議,向當局提供意見。現特此致函呈交我們的意見。

二零零九年更新薪酬比較研究

首長級薪常會委聘了獨立顧問公司(Hay Group Limited), ---- 進行更新薪酬比較研究。該顧問公司的二零零九年薪酬比較 研究報告載於**附件**。

大體來說,二零零九年更新研究的結果,反映了與二零零八年研究所說明的類似情況。主要的更新研究結果撮述如下:

- (a) <u>基本薪金</u>一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1和第2點的基本薪金仍貼近市場上四分位值,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3和第4點的基本薪金貼近市場中位值,而較高級人員的基本薪金則仍低於市場中位值;
- (b) <u>固定薪酬</u>-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1至第4點的固定 薪酬貼近市場中位值,但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5點 或以上的人員的固定薪酬則仍低於市場中位值;而 首長級薪級第1和第2點的固定薪酬低於市場上四 分位值,但差異仍不超過15%;以及
- (c) <u>現金薪酬總額</u>-首長級各級公務員的現金薪酬總額 都低於市場中位值,而以較高級人員的差距尤大。 根據顧問的分析,與二零零八年相比,這些差距在 二零零九年略爲收窄,主因是私營機構在二零零九 年削減了浮動薪酬。

更新研究亦顯示,除輕微削減浮動薪酬外,私營機構內 與首長級相若職位的薪酬及有關安排,並沒有因二零零八年 年底的金融海嘯而出現重大調整。

建議

經考慮更新研究的結果後,首長級薪常會現再確認第十一號報告書第50段的所有建議,概述如下:

- (a) 把首長級薪級表由十級修訂為八級,刪除已不適用 的首長級薪級第9和第10點,暫時保留首長級薪級 第7點,以備日後部門可能重新分類;
- (b) 把首長級(律政人員)薪級表修訂爲六級,刪除已 不適用的首長級(律政人員)薪級第7點,並保留 現時與首長級薪級表的對比關係;

- (c) 各紀律部隊首長的薪酬維持不變:警務處處長和廉政專員的薪酬仍爲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;懲教署、香港海關、消防處和入境事務處的首長的薪酬仍爲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6點;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的薪酬仍爲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;
- (d) 以固定薪酬作爲與私營機構薪酬比較的依據。首長級薪級第 1 和第 2 點的薪酬水平市場定位爲上四分位值,首長級薪級第 3 和第 4 點則爲中位值,首長級薪級第 5 點和以上職級則不設薪酬水平市場定位;
- (e) 在首長級薪級第1至第4點薪級表的頂薪點上各增加一個增薪點,以及爲首長級薪級第5點至第8點的人員新設1個增薪點。首長級(律政人員)薪級表和各紀律部隊首長的薪酬亦作相應修訂;
- (f) 所有增薪點按兩年發放;以及
- (g) 經修訂的各薪級表及紀律部隊首長的薪酬(載於第十一號報告書<u>附錄 I</u>)應在日後才開始生效。

以上(g)項所述的"日後",是指第十一號報告書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後,而當局認爲適合實施建議修訂薪級表的任何日期(如當局決定實施有關建議)。

我們希望二零零九年更新研究的結果及首長級薪常會的 意見,能爲當局提供有用的參考,以便當局就第十一號報告 書的建議擬定立場。

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電添良

連附件

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